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均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0段的規定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一直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包括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清媛女士（「王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彩霞女士（「鄭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每名授權代表均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有意聯絡董事時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各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 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委任王女士及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簡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故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王女士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本集團企業管治。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王女士並未符合公司秘書要求。但王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自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條件為(i)鄭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豁免將於鄭女士於該三年期間內不再向王女士就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時立即撤回；及(ii)本公司如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豁免可予撤銷。此外，王女士將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的要求，並將自[編纂]起的三年期間提升彼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鄭女士持續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令其能夠評估王女士在過往三年經鄭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從而毋須授予進一步豁免。